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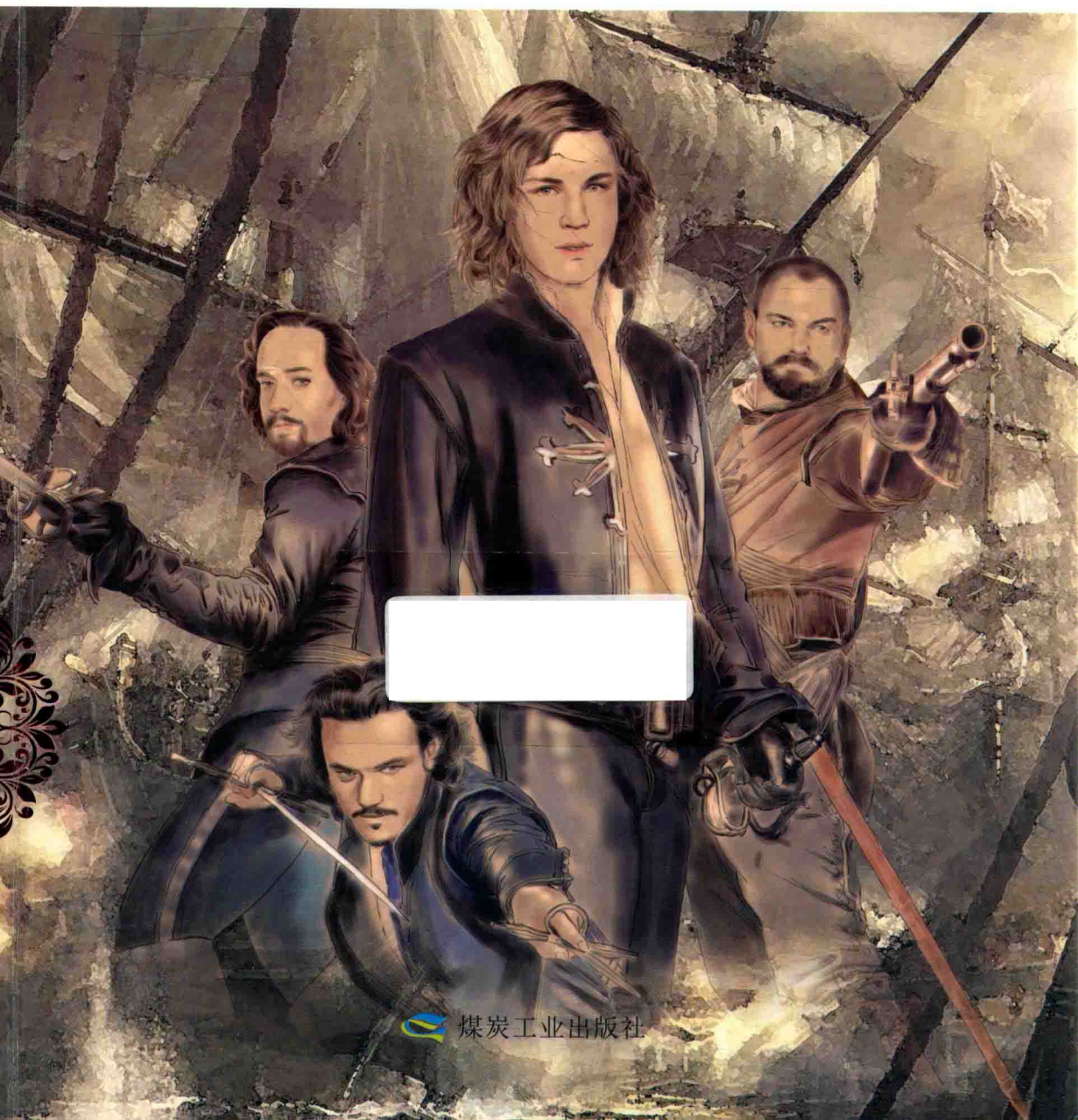
世界文学名著

全译本

三个火枪手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法] 大仲马◎著 韩小翠◎译



煤炭工业出版社



三个火枪手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法] 大仲马◎著 韩小翠◎译——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个火枪手/ (法) 大仲马著; 韩小翠译. --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6

ISBN 978 - 7 - 5020 - 5069 - 6

I. ①三… II. ①大… ②韩… III. ①长篇小说—法
国—近代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8180 号

三个火枪手

著 者 (法) 大仲马

译 者 韩小翠

责任编辑 刘少辉

责任校对 郭浩亮

封面设计 新吉乐夫

封面插画 严文胜

出版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电 话 010 - 84657898 (总编室)

010 - 64018321 (发行部) 010 - 84657880 (读者服务部)

电子信箱 cciph612@126.com

网 址 www.cciph.com.cn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¹/₁₆ 印张 19 字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7920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4657880

目 录

第 一 章	老达达尼昂给儿子的三件礼物	1
第 二 章	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候见室	8
第 三 章	晤见	13
第 四 章	阿托斯的肩膀、波托斯的肩带和阿拉米斯的手帕	19
第 五 章	国王的火枪手和红衣主教的卫士	23
第 六 章	国王陛下路易十三	28
第 七 章	火枪手的家务事	38
第 八 章	一次宫廷密谋	41
第 九 章	达达尼昂大显身手	45
第 十 章	17 世纪的捕鼠器	48
第 十 一 章	情况渐渐变得复杂起来	53
第 十 二 章	白金汉公爵乔治·维利尔斯	60
第 十 三 章	波那瑟先生	63
第 十 四 章	默恩镇的那个人	67
第 十 五 章	司法人员和军人们	72
第 十 六 章	掌玺大臣赛基埃又犯了老毛病	75
第 十 七 章	波那瑟夫妇	80
第 十 八 章	情人与丈夫	86
第 十 九 章	战斗准备	89
第 二 十 章	征途	94
第 二 十 一 章	温特勋爵夫人	99
第 二 十 二 章	美尔莱宋舞	103
第 二 十 三 章	准备赴约	105
第 二 十 四 章	小楼	108
第 二 十 五 章	波托斯	112
第 二 十 六 章	阿拉米斯的论文	118
第 二 十 七 章	阿托斯的妻子	126
第 二 十 八 章	归途	132
第 二 十 九 章	猎取装备	141
第 三 十 章	米拉迪	145
第 三 十 一 章	英国人和法国人	148
第 三 十 二 章	诉讼代理人的一餐午饭	152

第三十三章	侍女和女主人	156
第三十四章	阿拉米斯和波托斯的装备	161
第三十五章	冒名顶替	166
第三十六章	复仇梦	169
第三十七章	米拉迪的秘密	172
第三十八章	阿托斯当宝从戎	176
第三十九章	幻象	180
第四十章	红衣主教的召见	183
第四十一章	围攻拉罗舍尔之战	186
第四十二章	昂儒葡萄酒	192
第四十三章	红鸽舍客栈	195
第四十四章	火炉烟筒的妙用	198
第四十五章	夫妻之战	201
第四十六章	圣热尔韦棱堡	204
第四十七章	火枪手的聚会	208
第四十八章	家事	216
第四十九章	厄运	222
第五十章	叔嫂对话	225
第五十一章	长官	228
第五十二章	囚禁的第一天	232
第五十三章	囚禁的第二天	235
第五十四章	囚禁的第三天	239
第五十五章	囚禁的第四天	243
第五十六章	囚禁的第五天	247
第五十七章	悲剧	253
第五十八章	潜逃	257
第五十九章	1628年8月23日朴茨茅斯发生的事	261
第六十章	在法国	267
第六十一章	贝图纳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	269
第六十二章	两种恶魔	275
第六十三章	波那瑟夫人被毒死	279
第六十四章	身披红披风的男人	285
第六十五章	审判	288
第六十六章	处决	292
第六十七章	结局	293
第六十八章	尾声	298

第一章 老达达尼昂给儿子的三件礼物

1625年4月的头一个星期一,《玫瑰传奇》^①下卷的作者让·德·默恩的家乡默恩镇整个陷入骚动之中,像是胡格诺派^②新教徒又挑起了一次拉罗舍尔^③战役一样。男人们见此情景,匆忙披上铠甲,抄起火枪和长矛,壮着胆子直奔诚实的磨坊主客店。妇女们奔向大街,哭闹的孩子在门口叫喊,所有人都想弄清楚发生了什么事,人越聚越多,客店前已经被挤得水泄不通。

那年头风波骤起是常事,全国接二连三地发生令人惶恐的动乱,难得有一天平静无事,不是这个就是那个城镇,差不多每一天悲剧都会重演。居民们长期以来形成了训练有素的习惯。一到那儿,这场骚乱的根源也就一目了然了。

一个18岁的堂吉诃德!只是这一位少了胸盔和护腿甲。他穿了一件蓝色的紧身短上衣,一张棕色的长脸,颧骨很高,颌部丰满而突出,透着一股精明劲儿。人们一眼就能看出他是加斯科尼人。个子嘛,比成年人矮些,比一般孩子的个子高些;他那柄长剑走起路来总碰他的两条小腿,骑在马上总磨他坐骑身上竖起来的长毛,这两样东西都证明他可不是一个过路的庄稼人子弟。

这位年轻人有一匹贝亚恩^④矮马,这匹马甚至还挺出色,引起了大家的注意,皮毛呈现黄色,但是尾巴上没有毛,腿上还生有坏疽。尽管如此,它竟然每小时可以跑上八里^⑤路哩,让人可惜的是这匹马不起眼的毛皮和不得体的姿态,掩盖了它的优势。正由于这匹难看的马,坐在马上的人便自然而然地不被人看重了。

达达尼昂——这是骑着另一匹洛西南特^⑥的堂吉诃德的名字。这样的一匹马给路人带来的滑稽可笑,我们这位年轻人已经感觉到了,他因此觉得有些难堪。这匹马最多值20利弗尔^⑦。当他的父亲老达达尼昂将这匹马作为礼物送给他时,他一边无奈地叹息,一边接受了。他知道,这与父亲临别时嘱咐他的那些话的价值简直是无法相比的。

“孩子,”加斯科尼的老绅士说,地道的贝阿恩口音,“儿子,这匹马在你父亲家中出生长大,它还从来没有离开过我,眼看就满十三个年头了,你一定要珍爱它。还有,你让它安静、体面地老死吧,千万不要卖掉它。要是有一天你骑它上战场,你要像关照一个老用人一样地好好爱护它。

“等你进了宫,”达达尼昂老爹继续说,“倘若有朝一日你蒙恩进宫当差。其实,你古老的贵族出身赋予了你享受这种荣耀的权利,你绝不要辱没绅士家族的姓氏,这个姓氏

① 法国中世纪后期最流行的诗歌之一,全诗21000余行,前4580行为吉约姆·德·洛利所作,是向一个以玫瑰花苞为象征的少女求爱的寓言,大约1280年由让·德·默恩续完。

② 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兴起于法国而长期惨遭迫害的新教派。

③ 法国西南部海滨城市,16~17世纪胡格诺派教徒抵抗天主教徒进攻的最大军事据点。

④ 现法国比利牛斯省之大部。当时隶属于加斯科尼。

⑤ 这里指的是古代法里,当时1法里相当于4公里。

⑥ 洛西南特:《堂吉诃德》中主人公堂吉诃德坐骑的名字。

⑦ 法国使用法郎前通行的货币,最初,1利弗尔相当于1古斤白银的价值。

可是五百年来列祖列宗代代传下来的,所以你要捍卫它,不许任何一个人冒犯它。”老达达尼昂接着说,“你要支持红衣主教和国王。你要记住,虽然你是一个世家子弟,但如果要想获得荣誉,就必须要有自身的勇气,勇往直前,才得成功。儿子你年纪轻轻,你之所以必须要勇敢,一是由于你是一个加斯科尼人;二是由于你是我的儿子。不要怕惹是生非,要敢于冒险。我教会了你击剑,你就应当随时随地地找人较量,就凭你有两条钢铁铸成般的腿,有一双钢锤般的手臂。如今国家不许决斗了,但可以打架,你要有双倍的勇气和别人较量。”

“孩子,我只给你这些东西,15个埃居,一匹马!还有这番老人的叮嘱。你的母亲还要告诉你一种方子,是从一位波希尼亚人那里得到的配制药膏用的。它有神奇的疗效,如果受伤的话,只要尚未伤及心脏,不管任何伤处,只要涂上它,伤口就会愈合。除了这些,有一件事,那就是给你提出一个你可以当作榜样的人。由于我只在宗教战争中当过兵——义勇军,从未在朝中做过事,所以这个榜样不是我。我所说的这个榜样是与我们做过邻居的德·特雷维尔先生,他小时候有幸与国王路易十三一起玩要过。有时,两个人玩着玩着就真的打了起来,而多数情况下国王都是他的手下败将,国王虽然挨了揍,却对他产生了深深的敬意,并建立了深厚的友情。等到德·特雷维尔先生长大以后,总喜欢与别人打架。他第一次到巴黎时,与别人打了五次架;从老国王过世到当今的国王成年期间,不算战争和攻城,他又与别人打了七次架;从国王亲政到现今,他也许与别人打了上百次架了。如今,他已经是火枪队的队长,是国王非常器重的一支禁卫军的队长。大家都知道,红衣主教是无所畏惧的。但是,我听人说,红衣主教虽然不怕别人,但是很怕他这位禁卫军首领。他每年的收入是一万埃居,现在已经是一位了不起的爵爷了。然而他刚出去的时候和你现在一样,也是一无所有,有的只是勇气和智慧。这里有一封信,你可以拿着它去找他。这会对你有幫助的。你要像他那样去做,把他作为你的榜样。”

说完这番话,老爹给儿子佩上他用过的长剑,然后亲亲热热地吻了他,祝他鹏程万里。

小伙子出了父亲的房间。母亲拿着父亲刚刚提到的神奇药方等着他,这个药方在以后的日子里将使他永得其利。母子之间的离别之言与刚才父子之间的对话相比长得多,也温馨得多了。

当天,年轻的达达尼昂就上了路,身边带着父亲给的三件礼物——一匹马、15个埃居、一封写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加上老达达尼昂对儿子千叮咛万嘱咐的那些金玉良言,还有母亲给他的神奇的药方起程了。

有了这些随身之物,达达尼昂从外貌到精神都不折不扣地做了塞万提斯笔下那位主人公的翻版。前文中,我曾以历史学家的责任感对我们的主人公进行过描述,把堂吉珂德与这位年轻人做过比较。堂吉珂德曾将羊群看成军队,把风车当成巨人;而这位年轻人则把路人的笑脸当成侮辱,将路人的眼神看成挑衅。就这样,他从塔布走到了默恩镇,整个路上,他的拳头已经由于握得太紧而疼痛难忍了,尽管这样,他还未曾对人动手;他还未曾拔剑出鞘。如果说人们看了那匹小黄马而发笑,但是却会很快地收起笑容,那是因为他们看到了马背上的那把长剑。还有,再往上看,人们会发现那双凶猛的不可一世的眼睛。就是说,人们一见马背上的那把长剑,一见那凶神恶煞般的眼神,不由得就控制了自己的欢笑。正因为如此,我们这位达达尼昂先生的尊严,在到达默恩镇之前还未曾受到什么实质性的侵犯,他的感情还没有受到伤害。

当他在进入小镇之后，达达尼昂在诚实磨坊主客店门前下了马。现实与他脑袋里想象的情况完全相反，老板没有走上前来跟他打招呼，马夫也没有跑过来给他牵马，他自己把马安排到马厩后，更没有伙计来招呼他进入客房。他一个人失望地站在客店门前。透过一楼的一个窗口，他看到有一个男人正在与另外两个人谈着什么。谈话者面容严肃，身体健壮，完全一副贵族派头，正在神气十足地讲着，另外两个人则毕恭毕敬地听着。这挑动了我们主人公一路上都没有得到释放的敏感的神经，他断定那几个人肯定是在议论他。然后他仔细地听了一下，他猜对了一半，那几个人议论的不是他，而是他的马。那贵族模样的人讽刺着达达尼昂坐骑的种种丑相，另外两个人一边听着，一边放声大笑。一丝嘲笑就足以激起我们这位年轻人的满腔怒火，那么，我们可以想象下面即将发生什么事了。这放肆的嘲笑会在达达尼昂内心引起怎样的情绪，我们也就可想而知了。

不过，小伙子想先看清楚究竟是什么人敢如此无礼地讥笑他。他看到，那个人的年龄在40~45岁之间，一双黑色的眼睛，目光锐利，脸色苍白，鼻子突出，小胡子修剪得十分整齐。毫不夸张地说，出于一种本能，达达尼昂非常明确地感觉到，眼前这位陌生人将和他未来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

就在达达尼昂定睛打量这个一身出门服装的绅士模样的家伙时，后者仍然针对院中那匹贝亚恩马高谈阔论，另外两个人依然在边听边笑。对于自己是否受到了侮辱，达达尼昂这次确定无疑。他的怒火这次不得不发泄了。于是，他模仿在家乡加斯科尼看到过的过路的贵族老爷摆出的那种架势，一只手紧按剑柄，另一只手撑在腰间，大摇大摆地向贵族走去。

“你，先生！”他吼道，“躲在窗板后面的先生，没错，就是您，你们在乐个什么劲儿哪？有种的就说出来，让咱也来笑一笑，咋样？”

那位绅士派头的人微微皱了皱眉，然后不屑地说道：

“先生，我并没有跟您讲话！”

“可我却是在与您讲话！”

陌生人轻皱眉头就那样又看了他一阵子。然后离开了窗口，从房子里走了出来，大步地走到离达达尼昂两步远的地方停了下来，站到了马的对面。

一看见他过来，年轻人便拔剑出鞘，剑露出足足一尺多长。

那人朝着仍然留在屋内的另外两人讲道：

“这匹马的毛是金黄色的，也许该说，它小时候是金黄色的。”他完全忽视年轻人的愤怒，继续说：

“这种毛的颜色在植物学中可能常常被人提到，可有这种毛色的马就难得一见了。”

“有胆子以马取乐的人，未必有种笑它的主人吧！”达达尼昂说话的腔调是模仿他心目中的榜样特雷维尔的。

“我可不是经常嘲笑别人的人，先生，”陌生人答道，“这您从我的脸上可以看出来。但如果我想笑，任何人都休想剥夺我笑的权力！”

“可是，”达达尼昂怒道，“我憎恶别人在我不痛快的时候笑！”

“真的吗？先生，这也确实显得合情合理。”陌生人的态度显得更加镇定了。

这时，马夫已经在院子里给一匹马备上了鞍。陌生人转身想要离开，达达尼昂岂能这么轻易就放过他？

他将剑完全拔出，赶了过去，大叫着：“嘲笑人的先生，请您转过来，省的您说我从背

后下手!”

“捅我?”陌生人惊讶地转过身,轻蔑地瞪着眼前的年轻人,“你说要捅我,对吗?嘿,年轻人,你是不是发疯了?”

他的话音刚落,达达尼昂的剑就刺了过来。陌生人躲得很快,他马上意识到,眼前的事并不是在开玩笑。于是,他也抽剑出鞘,彬彬有礼地施礼后就摆出了应战的架势。同时,另外那两人在客店老板的相伴下拿着棍子、铲子、钳子之类的器具也赶了出来。达达尼昂被包围了,他不得不应付来自四面八方雨点般地攻击。然而,那陌生人把长剑插入鞘中,然后站在一旁,冷眼旁观这边的打斗。过了片刻,那陌生人以从容态度道:

“见鬼的加斯科尼佬儿!把他扔到那匹小黄马上,赶快让他滚蛋!”

可惜陌生人还不清楚自己碰上了怎样一个犟脾气。战斗仍在持续。达达尼昂用尽了所有的力气。他的剑折断了,因为头上挨了一棍子,所以血流了一身,身子来回摇晃着,眼看就要昏倒了,这也就是几秒钟的事。

也就是在这时候,镇上的男女一窝蜂似的涌到这个打斗现场来了。客店老板见来了这么多人,为了减少麻烦,就和店中的几个伙计七手八脚地把达达尼昂抬进了厨房,把他的伤口处理了一下。

回过头来说那个绅士模样的人,他又回到了窗口的老位子上。

“喂,那个狂小子怎么啦?”老板要进来向他问安,刚进房门,贵族就向他问道。

“嗯,一切平安?”老板没有顾上回答他的问话,还是自己先问了一句。

“没事儿,老板,那小子怎样啦?”

“刚才他昏了过去,现在没事儿了。”

“是吗?”

“他昏过去之前,还不住地叫嚷着要找您算账,嘴里尽是粗鲁的话。”

“这浑蛋根本是个魔鬼的化身。”陌生人高声说道。

“喔,不,阁下,他还不配做魔鬼呢。”客栈老板轻蔑地一撇嘴,“在他晕倒时我偷看了他的行囊,里边有一件干净的衬衣,有一个钱袋,里面装有12个埃居。昏过去之前他还说什么这事儿也就是发生在这里,要是发生在巴黎,那就够让您后悔一辈子的了。即使发生在这儿,也只是让您晚一些后悔而已。”

“这么看来,”陌生人冷冰冰地说,“他还是个微服私访的亲王口喽?”

客栈老板赶紧说:“大人,我只想提醒您留点儿神,这人可能真的不简单。”

“他有没有提到什么人?”

“有啊,”那小子拍拍口袋说,“我倒很想知道德·特雷维尔先生如果晓得他的保护人受到如此的侮辱时,会有什么样的想法!”

“德·特雷维尔先生?”陌生人霎时警觉起来,“他拍着行囊喊了德·特雷维尔先生?”还没等店老板说话,陌生人又问:“那行囊中还有什么?我想在那年轻人昏过去之后,您肯定仔细查看了他的行囊。”

“还有一封写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

“你没说谎?”

“绝不敢有半点儿隐瞒,阁下。”

“活见鬼了!”陌生人心里暗自嘀咕,“德·特雷维尔先生会派这样一个小毛孩子来找我的麻烦,这不可能啊?可话又说回来,刺出一剑就是一剑,那剑可不在乎使用者的年龄大小!再说,一个毛孩子,很容易叫人掉以轻心。”

陌生人沉吟了好一会儿，良久才重新开口说道：

“喂，掌柜的，您帮我把这个疯子撵走可好？说句良心话，可……”他停顿一会儿，又以一种威胁的口吻道：“他真是一个碍事的家伙！现在他在哪儿？”

“别人正在给他包扎，在楼上我老婆的房里。”

“他的衣服和包袱都在身边吗？他是否脱掉了他身上的那件紧身短上衣？”

“哪儿的话，这些东西都在楼下的厨房里放着。既然他这么碍手碍脚，那……”

“别说了，他给您这客栈抹了黑，但凡正派人哪个也受不了！老板结账，并通知我的属下，我们立刻离开。”

“怎么，您这就要走？”

“是这样的，刚才我就请您备好了我的马。听您这口气，好像有人不想听我的吩咐？”

“不敢，不敢。阁下刚才想必也见到了，您的马早就备好了，就在门廊下候着，随时可以出发。”

“那就好，就照我的吩咐做吧！”

陌生人瞟了他一眼，那威严的目光吓得他收起了满心的胡思乱想，他毕恭毕敬地鞠了一躬，退了出去。

“千万不能让这个怪小子看到米拉迪^①”陌生人暗暗盘算，“她一会就要到了，已经比预定的时间晚了些。我现在就上马去迎接她——要是知道那封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上都写了些什么就好了。”

他一边嘟囔着，一边朝厨房那边走去。

这时候，客栈老板上了楼，进了老婆的房里。他肯定，这个受伤的年轻人绝不一般。因为这时达达尼昂已经醒来。老板对他说，他可能要有麻烦。因为他惹恼了一位爵爷（在老板眼里，那陌生人至少是一位爵爷），或许一会儿警察就会找上他。他劝年轻人不管身体能不能扛得住，最好马上离开。他听了店老板的话，站起身来，由老板扶着向楼下走去。快到厨房时，他一下子就瞧见了那个陌生的敌人。那人正站在一辆套有两匹诺曼底骏马的漂亮的四轮马车前，一位从车内探出头来的大约20岁的女人正和他平和地交谈着。达达尼昂一眼就能看清一个人的相貌特征，现在，他看见车内的女人楚楚动人，漂亮无比，以前他可从未见过如此美貌的年轻女子，那女人令他顿时怦然心动。瞧那女人现在显得激动异常。

“你是说，主教大人命令我？”她问。

“……立刻去英国，只要一打听到公爵离开了伦敦，就立即向红衣主教阁下报告……”这是那陌生人的声音。

“其他的那些指令呢？”那女人接着问。

“都在这个匣子里，您得等过了海峡才能打开。”

“明白了。那您呢？您要做什么？”

“我就回巴黎。”

“不想教训一下这个毛头小子啦？”

^① 由英文 My lady（我的夫人，我的太太）组成的变体字。原书上注：“米拉迪后面应当有一个姓，但原手书中却并没有加上。在此，我们最好也不做出什么改动。”

陌生人正张口要答,可是,他的嘴巴刚张开,达达尼昂立刻冲到了门口,刚才的那番话他全听见了。

这个毛头小子这就来教训一下别人啦。他高声嚷道:“只是他巴望他要教训的那个家伙,可别又像上次那样见他就溜了!”

“见他就溜。”陌生人皱着眉头重复道。

“不错!这次,当着一位女人的面,您也不好意思再逃走了!”

“别忘了,”米拉迪见自己的人要伸向剑柄,便发话了,“一个小小的失误可能会破坏全局。”

“您说得对,”那陌生人躬身道,“那您就自己先走吧,我也立刻上路。”

说完他向米拉迪鞠了一躬,便飞身上马,策马离开。那辆四轮马车也向着相反的方向飞驰而去。

“嘿,您的住店钱?”老板见住店人没有结账就准备离开了,用了一种鄙夷的口吻追问。

那陌生人转过头冲着一个下属吼道:“你去付账,笨蛋!”他吼完,朝马狠狠地抽了几鞭子。那个下属向老板脚下扔了几枚银币,便快马加鞭,去追自己的主人。

“喂,懦夫!嘿,脓包!嘿,臭清高的孬种!”达达尼昂边叫边追。

可是这受了伤的虚弱身子毕竟还经不起这种剧烈的马背颠簸,没跑出十步路。突然他感到全身发软,耳朵里嗡嗡直响。接着,一阵头晕,眼前冒起了金星,便一头栽倒在大街上,嘴里还在念叨着:

“脓包!孬种!!孬种!!!”

“没错,就是孬种。”店老板走过来想以奉承话来安慰此时这个可怜的年轻人。

“就是,绝对是孬种。”达达尼昂说着便昏了过去。

“哼,反正都一样!”老板知道年轻人听不到了,便道,“那个走了留下这个,这位还是要在这儿待上几天的,11个埃居还是可以赚到手的。”

咱们晓得,达达尼昂还剩下11个埃居^①

照客栈老板的如意算盘,这家伙起码得养上11天伤,那就正好是11个埃居。只可惜人家根本不理他的一相情愿。达达尼昂昏昏沉沉地睡了一晚,第二天早上五点钟就起来了。他下楼走进厨房,向他们要了一些东西,他照母亲给的药方配成一剂药膏,在伤处涂了个遍,之后自己换上了纱布,他一点儿也不想找什么医生。并且这种波希尼亚香膏果然神奇,当天晚上达达尼昂就可以来回自由行动了,看起来,伤口次日就可痊愈。

次日醒来,他感觉身体已经差不多痊愈了,充满了力量,于是,他找老板结账。店主给他算了账,一共是两个埃居,他听罢伸手去摸他的钱袋准备付钱。但是,就在他要掏钱付账的当中,却发现怎么也找不见那封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了。

小伙子开头挺有耐心,他先是在衣袋和背心。裤腰的小口袋里翻来翻去地找了足足20遍,然后又把那个包袱也从里到外摸了个底朝天,钱袋也打开又合上地闹腾了好半天。可是,当他确定自己是真的找不到那封信的时候他又火了。这次,他无法像在路上被人嘲笑时那样忍耐了,他声称如果他找不到那封信,就要将店中的坛坛罐罐都砸个稀巴烂。

^① 原文就是如此。可是前文明明讲达达尼昂有12个埃居。

“我的推荐信！快找出来还给我。否则，我要把你们撕个粉碎！”达达尼昂大叫。

遗憾的是，当时的情况并没有给小伙子来实现他恫吓的机会。因为他的剑在前天的格斗中已被折断，所以他肯定无法兑现自己的这一诺言，但这一点他早已全然忘记了。怒气冲天的他拔出了剑，可是剑只剩下半截，充其量也只有十寸长了。

达达尼昂看到自己的剑成了这样大为失望，然而要不是店主意识到他的要求合理，这种失望绝对不会使我们这位年轻人住手。

他放下手中的长矛，疑惑道：“对呀，信上哪儿去了呢？”

“对呀，信上哪儿去了呢？”达达尼昂嚷嚷着，“我可告诉您，这信是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必须找到它。如若不及时找到，德·特雷维尔先生本人必然亲自前来查个水落石出。你们明白没有？”

这话可把客栈老板给吓蒙了，撇开国王和红衣主教大人不提，德·特雷维尔先生这个名字是最常被提到的。当然，还有若瑟夫神父。不过，他几乎是恐怖的代名词，人们只能悄悄地提起他。

于是，客栈老板立刻把梭镖扔到一边，扭过头来吩咐妻子和伙计们马上全力去找那封信。

“信里想必是装着什么重要物件？”

“还用说，那当然喽。”达达尼昂本来指望用那封信为自己的前程开路的，一听老板这样问他，气就又上来了。

“难道是西班牙息票？”老板依旧迷惑不解。

“是皇家金库的特别息票！”达达尼昂大声回答道。

“这下可完了！”老板这回真的是彻底绝望了。

“不过，这倒无所谓。”加斯科尼人的民族自豪感又出现在达达尼昂的身上，“钱并不是最重要的，但那封信却价值连城。我宁可舍去一千个比斯托尔^①，也绝对不能丢了那封信！”

正当客栈老板为找不到信而肝火上升时，一个念头忽然从他脑中闪过：

“哎呀！信是不是丢了！”

“哦？”达达尼昂瞪着眼睛，吃惊地问。

“没丢，而是有人拿走了。”

“拿走了？谁拿的？”

“前天那个派头挺大的客人拿的。我敢打赌是他偷走了那封信。因为他问过我你的行囊在哪里，我告诉他在厨房，后来他去过厨房，并且在厨房还停过片刻，当时您的短上衣就在那里。”

“您这么认为？”达达尼昂一点儿也不相信有人会偷他的信，之所以不相信老板的话，是因为他觉得那封信的价值完完全全是属于他个人的，别人拿去也毫无用武之地。

“这是真的？”达达尼昂依然怀疑。

“要说我的看法啊，我觉得准是他！”老板说，“我曾告诉过他，您是受德·特雷维尔先生保护的。并且我还告诉他，您带了一封给赫赫有名的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听了我的话，他当时就显得心神不宁，还追问我那封信在哪儿。当他知道您的击剑服就挂

^① 比斯托尔：法国古币，1比斯托尔相当于10个利弗尔。

在厨房的时候,偷偷去了那里。”

“如此说来,小偷真的是他。”达达尼昂怒道,“好的,我一定会向德·特雷维尔先生报告这件事的,而德·特雷维尔先生必然会向国王告发。”说完这些话,他显得神气十足,从口袋里掏出两个埃居递给老板。老板收了钱取下帽子,一直把达达尼昂送到了大门口。达达尼昂跨上他的坐骑,奔向巴黎。这次路上再也没有碰上什么麻烦,然后,他到达了巴黎圣安端纳门。到达巴黎之后,他手里多了3个埃居,因为那匹马被他卖掉了。达达尼昂考虑到骑着它从默恩镇一直赶到巴黎,跑了这么长的路,那马儿已经累得不像样子了,所以,这个价钱可以接受,不算太低。当马贩子拿出9个利弗尔递给达达尼昂时,对他说,说实话,要不是这马的皮色特殊,他才不会出这么高的价钱哩。

所以,达达尼昂是夹着个小包步行进入巴黎城。他费了很大劲儿才租到与自己财力相当的房子。租下的房子像一个小小的阁楼,位于掘墓人街,离卢森堡公园很近。

交过定金之后,达达尼昂把屋子收拾了一下,就住进了这个房间。剩下的时间,他就把金线花边缝在自己的短上衣和短裤上,那是母亲瞒着父亲从他的一件新的击剑服上拆下的。缝好了,时间尚早,他便赶到铁匠铺打好了自己的剑,然后又赶到罗浮宫,向碰到的一位火枪手打听清楚了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官邸所在地。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府邸处于老鸽棚大街,离达达尼昂的住处很近的。这对于达达尼昂来说,似乎是一个成功的好兆头,预示自己的这趟巴黎之行将会是一帆风顺。

准备妥当以后,他上床睡觉,临睡前回想起自己在默恩镇的那番表现,自觉挺不错的。他觉得自己过去毫无差错,眼下信心十足,未来也是无限希望。不知不觉就进入了梦乡。

他的睡法还完全是外省人的派头,他准备去拜访德·特雷维尔先生。按照父亲地说法,这位德·特雷维尔先生称得上法兰西王国的第三号重要人物。

第二章 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候见室

这位德·特雷维尔先生是到了巴黎才改成现在这种叫法的,在加斯科尼家乡时他叫德·特鲁瓦维尔的。

正如老达达尼昂所说,他刚到巴黎时,就像达达尼昂一样,也是身无分文,但他有胆量、智慧和准确的判断力。由于他的运气好得异乎寻常,再加上他超越常人的勇敢,在一个动辄动刀动剑的时代里,他却四级一跨地爬上了那座难以攀登的被称作宫廷恩宠的梯子的顶端。

他是国王的朋友,而每个人都知道这位国王是以怀念先王的深情著称的。国王是十分崇拜和怀念父亲亨利四世的。在对天主教同盟^①的战争中,德·特雷维尔先生的父

^① 1572年,胡格诺派和天主教派重开内战,使整个法国陷于分裂状态。控制着法国南部和西部胡格诺派的代表人物是亨利四世,他属于瓦罗亚家族的旁系波旁家族,后来登上王位。而北方信奉天主教的贵族以格林家族亨利·德·吉兹公爵为首,并于1576年成立了“天主教同盟”。这个同盟表面上是反对胡格诺派,保卫天主教,而实际上其真实的动机是要推翻在巴黎掌握中央政权的瓦罗亚家族的法国国王亨利三世,由本家族成员登上王位。至此宗教战争演变成了三个家族之间争夺王位之战。

亲曾经忠心耿耿地为亨利四世效鞍马之劳。亨特雷维尔拥有先王奖赏他父亲的剑和具有忠勇无畏题铭的纹章。靠了这两件遗赠以及伴随他们毫无污点的姓氏,德·特雷维尔先生立即就被路易十三录用,加入了年轻王子的侍从队伍。德·特雷维尔用他的剑来恪尽职守地为国王效劳,而且一直恪守那纹章上的题词。

所以,路易十三确实对他抱有一份情谊,当然!这是一种国王的自私的情谊。这可以理解,在那样动乱的年代,谁都愿意有一批像特雷维尔这样强有力的人物守护在自己的身边,以保卫自己的国家的安全。在贵族当中,只有少数人才配得上被称为“忠诚”,特雷维尔就属于这样一种人。他们不仅具有看门狗的驯服天性,而且还有不顾一切的勇敢精神,眼光敏锐,出手迅猛。在当时,特雷维尔缺少的只是机会。他等待着,并下定决心,一旦机会出现,他就要立刻紧紧地抓住它,绝不会有一丝可能让它溜掉。确实,他抓住了这样的机会。因为路易十三让特雷维尔担当了火枪队的队长。他手下的每个火枪手对路易十三的忠诚与崇拜程度,跟常备卫队对于亨利三世,苏格兰卫队对于路易十一比起来,都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

不过话说回来,在这一点上,红衣主教可是一点儿也不输给国王的。红衣主教可以说是法兰西的第二国王,在上面提到的那些方面,他做得一点儿也不比国王落后。他见路易十三身边出现了那样一支精锐的卫队,便想自己也要组建属于自己的卫队,让他们为自己效劳,来与国王媲美。后来,他果真像路易十三一样,拥有了自己的火枪手卫队。所以当时在法国的各个省份,甚至于法国的每一个地方,时时刻刻都在挑选剑术高超的人,以便能够编入国王的,或者是红衣主教的火枪队。通常,在红衣主教与国王在晚间下棋的时候,他们纷纷夸耀自己手下人的仪表与英勇,常常为了各自侍卫人员的品行而争执不下。表面上,他们宣称反对决斗,反对斗殴,而背地里他们却唆使手下人动武,为他们的胜利而欢呼,为他们的失败而忧伤。至少一个人,他曾经亲身经历过这种胜利和失败,在他的回忆录中就是这样讲的。他说,失败的次数极少,更多的是胜利。

特雷维尔摸着了主子的这个命门,而且凭着自己的这种机敏,继而赢得了这位国王持久不变的信任。特雷维尔的士兵是一个无法无天、气焰极度嚣张的军团,除了德·特雷维尔别的任何人休想指使其中的一兵一卒。

德·特雷维尔先生的火枪手们,常常是放荡不羁,嘴里冒着酒气,衣冠不整的,身上还挂着伤痕。人们几乎能在所有的游乐场所里都能看到他们的身影。他们也常常是大喊大叫着,捋着小胡子,身上的佩剑来回碰撞叮当作响。如果碰上了红衣主教那边的人,他们就故意主动找碴儿。接下来他们就理所当然地当街拔剑出鞘,嘴里笑声、骂声不停。当然有时候,他们也会被人所杀。但是他们坚信死后肯定会有人为他们致哀和复仇的,因为他们相信火枪手们都是团结互助的。但更多的时候他们会把别人杀掉。出现这种情况时,他们也坚信只要有特雷维尔先生在,虽然他们会因为杀人而坐牢,但是总也不会让他们把牢底坐穿。事实上,特雷维尔先生确实很快就能想办法把他们弄出来。这就是德·特雷维尔先生受到这些人千遍万遍地赞扬、歌颂和崇拜的原因。

我们知道路易十四把宫廷里的所有小天体,全都纳入他无所不包的恩泽普施之中,而他的父亲就有了“无与伦比的太阳”之称,与他不同的是,他父亲曾让自己身边的每一个亲信都光彩四射,让每一个臣子都显示出自己的价值,而不是把他们的才华淹没在自

己的光芒之下。当时,在巴黎,除去国王的起身^①和红衣主教的起身以外,竟有两百余人也都享有这种起身的荣耀,而特雷维尔就是这两百多人当中享受这一礼仪最多的一个。

特雷维尔府坐落在老鸽棚街。夏天从早晨六点钟起,冬天从早晨八点钟起,特雷维尔的府邸便成为一个兵营。在他的院子里,值勤的人员数目总是保持在五六十名。他们全副武装,在院子里来来往往,他们为了防止出现任何意外情况必须时刻保持警惕。院子里的楼梯宽大到足以让今天的建筑师在它的地基上再盖上一栋新的房子。在这宽大的楼梯之上人来人往,有来找特雷维尔帮忙办事的当地人,有渴望得到聘用的外省显贵,也有身穿各种颜色制服的跟班,来回跑着替人给德·特雷维尔先生送信。被指定接见的人先坐在候见厅里靠墙的一圈儿长凳上等着,厅中的嗡嗡声从早到晚从来没有间断过。大厅的旁边就是接待室,德·特雷维尔先生就坐在接待室里接受拜访,听取申诉,发布指令。他就像国王现身在罗浮宫的阳台上一样,出现在窗口前检阅他手下人的阵容。

达达尼昂去拜见的那一天,前厅里同样挤满了人,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挤过院子里的人群,稍稍喘出了一口气,楼梯跟前的情况甚至更糟。头几个台阶上站着四个火枪手,他们正在练习日后用得着的剑法。楼梯的平台上有他们的十一二个伙伴,他们等待轮到自己参加比试。四个火枪手中站在最上面的一个人挺着剑,迎接下面三个人的进攻。下面的三个人则灵活地舞动着手中的剑,试图攻上去。

这三个人都剑招灵动,合力向他发动进攻。最初,达达尼昂还以为他们手中拿的是训练用的花式剑,剑锋没有开,所以无论比试的多么激烈都不会伤到对方。但很快他就知道自己错了:从被划破的一道道伤口来看,那剑是又利又尖的,他看到每当一个人身上被划出伤口时,便在比剑的四人当中,在围观的人群当中引起一阵狂笑。

这时候,站在上面的那个火枪手已经成功地阻止了下面的三个对手。他们被人群围着。这种比剑定下的规则是谁被刺着谁出局,并且失去首先晋见队长的权力。比赛进行得很快,5分钟之内就已经有三个出了局,其中一个被刺中手臂,一个被刺中下巴,还有一个被刺中了耳朵。优胜者是站在最上层的那个人,他一根汗毛也没伤着,按照规则,他得到优待,可以再比试三轮。这位优胜者的机会并不是轻而易举就能得到的,他可能是有意让人感到惊异。

尽管年轻的外省人早在心里嘱咐自己,千万别大惊小怪的,可他还是被眼前的这种玩乐吓了一跳。现在的问题是,达达尼昂要想到达他的目的地还必须穿过那个楼梯平台和候见厅的前厅。

楼梯平台上没有人在决斗,但人们谈论的是有关女人的事情;在前厅,人们谈论的是宫廷内的秘闻。达达尼昂先是羞红了脸,接着又快被气炸了肺。在平台之上,如果说达达尼昂的道德观受到了冲击,那么在前厅,红衣主教在他心中受尊崇的地位又遭到了质疑。那里的人们在肆无忌惮地攻击着红衣主教的政策,随便地谈论他的私生活。而这之前,达达尼昂所知道的是,不少的大贵族正是由于在以上两个方面反对红衣主教而受到了严惩。可现今他们……这真是令整个欧洲都应该感到吃惊的举动。红衣主教可是父亲所尊崇的大人物,而现在,他却成了人们随便嘲笑的对象!

^① 法国古代国王早晨醒来到梳洗完毕后接见王公大臣的一种宫廷礼仪。红衣主教和其他显贵家中也相应地举行这种礼仪。不过,除红衣主教外,一般显贵把他们的这种礼仪称为小起身。

由于在这批前来晋见德特瑞威尔先生的人当中,达达尼昂是张生面孔,大家是头回瞧见他。所以,便有人走上来询问他来此有何贵干。一见有人问他,达达尼昂便谦恭地说出了自己的名字,并且着意强调了自己与特雷维尔先生是同乡,请求过来问话的这位德·特雷维尔先生的贴身男仆去向先生本人传话,看看先生愿不愿意抽出一点儿时间见见他。那跟班以一种保护人的姿态告诉达达尼昂,他会在合适的时候转达达达尼昂的这一请求,请他等待一下。

这时候,达达尼昂已经有点从最初的惊愕中苏醒了,因此也就有了观察周围火枪手们相貌和服饰的闲情逸致。

在那群人中,一位火枪手,身材高大,神情傲慢,他古怪的服装煞是吸引人们的目光,他穿的并不是宽袖的制服上衣。他穿了一件稍有点褪色有些磨损的天蓝色齐腰紧身上衣,其上有一条肩带,是用金线绣成的,看上去很是华丽。一件天鹅绒的长披风,从肩上一一直垂到脚跟。那条华丽的肩带就在胸前露了出来,上面还挂着一把非常大的长剑。

这个火枪手刚在外面值完岗。周围的人问他为什么穿披风,他向他们解释抱怨说自己得了感冒。达达尼昂比起任何人都更为卖劲儿地夸他那条漂亮的肩带。说它很漂亮很奢侈。

那火枪手解释说:“有啥办法呢,现在就讲究这个,我知道,这是浪费挥霍,可这是时髦嘛!再者说,那些钱摆在家里总也得花掉一点儿呀?”

“波托斯!”在场的某个人喊出了他的名字,有人嚷嚷道:“你以为我们还真的相信这条肩带是花的你爸的钱吗?上个星期天!在圣奥诺雷城门那儿,我不是瞧见你和一个戴面纱的女人在一起吗。这肩带啊!一定是那位戴着面纱的夫人送给你的!”

“不是!”波托斯说,“我以我作为贵族的荣誉和人格保证,是我自己买的,是我自己用祖宗留下的钱买的!是用我自己钱袋的钱买的!”

“你说得没错儿,”又有一位火枪手说话了,“就跟我一样,我另买了一个新的钱袋,用的是情妇放在我的旧钱袋里的钱!”

“我讲的是真话,”波托斯又说,“证据是买它时我花去了十二个比斯托尔。”

尽管还有人怀疑,但夸奖的声音越来越响亮了。

“你说是不是啊,阿拉米斯?”波托斯朝着刚刚与他对话的火枪手这样说。

这另一个火枪手,跟刚才招呼他的那位恰好是鲜明的对比,他是个二十二三岁的青年人。看上去稚气十足,并且过于温柔,听到朋友发问,他就点了点头,表示答案是肯定的。

这个肯定的回答好像消除了有关肩带问题的一切怀疑。人们只是继续欣赏它,而不再谈论它,因为他们已经不再怀疑。话题随着思路的突然改变而改变着。

“夏莱那个侍从官说的那件事儿,你们是怎么看的?”另一位火枪手向大家提出了新问题。

“他说说了些什么来着?”波托斯以好似自己非同凡人的口气问。

“他说就在布鲁塞尔,他看见了主教的心腹死士罗什福尔乔装成了嘉布遣会^①的修士,没有人认出他,这该死的家伙就靠着乔装打扮,像戏耍傻瓜一样戏耍夏莱先生。”

“他倒也的确是傻瓜,”波托斯说,“可是这消息来源确切吗?”

“这是阿拉米斯讲出来的。”那位火枪手回答。

^① 嘉布遣会:天主教方济会的一派,在1528年由意大利人利马窦·芭希所创。

“是不是这样？”波托斯问阿拉米斯。

“哎，这些您不都知道了嘛，波托斯？”阿拉米斯插话进来，“我昨天不都告诉您了吗，所以现在咱们俩就别再提它了。”

“别再提它了？您就这么说话吗？”波托斯特别不满，因为他看起来十分生气，“哼，现在你竟然说不要谈这件事了！这是你下的命令？我可咽不下这口气！一个叛徒，一个无赖，一个强盗，竟然敢在暗地里偷偷跟踪一位贵族，盗他的信件。然后凭着这些信件，虚造罪名，说什么夏莱要刺杀国王，让大殿下（大殿下，法国人对国王大弟弟的尊称）和王后结婚什么的，以此来加害于夏莱，目的就是要砍下夏莱的脑袋！这个谜底一直隐藏不漏——昨天，您向我们揭开了谜底，这使我们感到非常满意。听了您的介绍，我们各个曾经都被惊得目瞪口呆。可是怎么回事？今天您倒说‘不要谈这件事了’！”

“行！您既然想说，那咱们就聊吧。”听了波托斯的这些话，阿拉米斯又变得耐心起来。

“要说这个罗什福尔！”波托斯大骂了起来，“如果我是那个夏莱的侍从官，非得给他点厉害尝尝！”

“那么您呢？红衣公爵就一准要给您点颜色瞧瞧了。”阿拉米斯说。

“哈，红衣公爵，妙！妙！真妙！”波托斯点着头，边拍着巴掌边说，“阿拉米斯呀，您真够风趣。您未能按照自己的志向去选择职业真是件遗憾的事，您的志向是打算成为一名神父的，并且您本来可以成为一名风趣的神父的。哼！红衣主教会让我尝尝他的厉害？真是妙不可言。我将把这句妙不可言的话传出去，亲爱的，放心，我一定会这样做的。”

“亲爱的，这根本用不着着急，”阿拉米斯说，“我会成为神父的，您等着好啦！您知道，我一直在学神学，成为神父只是时间上的迟早而已。”

“喔，那只不过是稍微往后推迟一点时间罢了。”波托斯道。

“会早，不会迟。”阿拉米斯肯定道。

“他只要等完成一件事后便可以重新披上他那件正披在制服后面的道袍。”另外一名火枪手说。

“他等完成什么事？”又一名火枪手疑惑地问。

“他等着王后给法兰西的王位生一位继承人。”

“先生们，请千万不要拿这件事开玩笑！”波托斯叫道，“感谢老天，王后尚在育龄期呢。”

“听说白金汉^①先生正在法国。”阿拉米斯边说边狡猾地笑着，这笑声带有足够的挑逗性。

“阿拉米斯，我的老伙计！这次可是您的不对了，”波托斯打断了阿拉米斯，“您总爱耍小聪明，机灵得又过了头。要是让德·特雷维尔先生听到您的这番话，您就有大麻烦了。”

“看来您是想教训我了，对吗，波托斯？”阿拉米斯怒了起来，逼人的光芒从他那双温柔的眼睛里一下子迸射出来。

“我的朋友，您要就不就当火枪手，要不就安心去当神父。”波托斯说，“阿托斯曾对您

① 16、17 世纪间著名英国公爵，英国国王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的宠臣。